

满洲里市第六学校教学楼、门卫采暖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采购文件编号: NCL2023022)

(合同编号: hskj23070001)

甲方: 满洲里市教育局

乙方: 满洲里幻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7月 19日

甲方：满洲里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满洲里幻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满洲里市第六学校教学楼、门卫采暖改造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最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条款协商签订,但对于在响应文件中已经承诺的合同内容,或响应文件虽未承诺(如一些非实质性的内容或细微条件)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已作出规定的内容,双方均受其约束。

一、工程项目：满洲里市第六学校教学楼、门卫采暖改造工程

二、施工内容：采暖改造

三、施工期限：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四、采购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未经采购方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将工程转包他人施工,一经发现,采购方立即终止合同。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13000.00元 (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2、结算总价款：以满洲里市教育局审计的结果为结算依据。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施工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63900.00元 (大写：陆万叁仟玖

值元整)。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金额为人民币85200.00元(大写:捌万伍仟贰佰元整),剩余尾款待成交方成交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以满洲里市教育局审计的结果为结算依据。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付清结算总价款。

八、竣工结算

成交方成交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满洲里市财政局事业发展中心决算审核意见为结算依据。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付清结算总价款。

九、违约责任

1、成交方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因成交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成交方向采购方支付赔偿款。因采购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因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

九、工程施工过程中,成交单位不得擅自进行设计变更,否则应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如需变更,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

十、合同履行(竣工结算)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

纳税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 满洲里幻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150781MA0MXPB64E

地址: 满洲里市合作区清华园小区 13 号楼商用-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满洲里国贸支行

账号: 15050161625400000172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孙洪海

2023年7月13日

年 月 日